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韓建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陸紀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劉柏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王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岑樂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批准董事須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此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境外股份持有人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地區以外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就此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法規、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所有其他有關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d)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所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名列有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